

# 屏東縣萬巒鄉第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屏巒鄉殯字第 11500005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爰依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萬巒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理所。」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一公墓內所起掘之骨灰(骸)。

第五條 本鄉第一公墓內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本鄉納骨堂設施依屏東縣萬巒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上項優惠不含樹葬區使用。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屏東縣萬巒鄉第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

名稱	說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爰依屏東縣萬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萬巒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鄉殯葬管理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由公墓管理員照相確認，並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晉堂。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	申請人應於所訂期限內完成起掘。
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適用本鄉第一公墓內所起掘之骨灰(骸)。	優惠地區範圍。
第五條 本鄉第一公墓內起掘之骨灰存放本鄉骨灰(骸)設施依屏東縣萬巒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的百分之五十收費，優待不含管理費，管理費仍依納骨堂收費標準收費；上項優惠不含樹葬區使用。	優惠價格方案。
第六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施行期限。

## 屏東縣萬巒鄉第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說明

為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都市城鄉發展及其他公共建設，活化土地再利用等需求，鼓勵民眾配合政策推行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特訂定屏東萬巒鄉第一公墓舊墓更新遷移實施辦法。以資申請民眾遵循，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申請資格要件。(第三條)
- 四、優惠價格範圍。(第四條)
- 五、優惠價格方案。(第五條)
- 六、申請人以不法獲取優惠之因應措施。(第六條)
- 七、未盡事宜本所得修正補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期限。(第八條)